证券代码：002042 证券简称：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：2024-56

**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**

**关于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**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不含公司回购专户中的95,478,485股股份）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31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预计派发现金股利49,761,288.97元（含税）。

2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则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**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**

经公司财务部门核算，公司2024年1-9月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,777.68万元，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72，206.89万元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6,105.28万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，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。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及《[未来三年(2024-2026年)股东回报规划](http://180.96.8.44/EquitySalesWeb/F9/BulletinNews/Bulletin.aspx?Version=2&Remarks=SmartReader&NewTerminal=true&WindCode=002042.SZ&lan=cn#file_0_1)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具体如下：

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不含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）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31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预计派发现金股利49,761,288.97元（含税,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,700,681,355股减公司回购专户中回购的95,478,485股,即1,605,202,870股测算）。

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则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**二、董事会意见**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董事会认为，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让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预案符合公司《[未来三年(2024-2026年)股东回报规划](http://180.96.8.44/EquitySalesWeb/F9/BulletinNews/Bulletin.aspx?Version=2&Remarks=SmartReader&NewTerminal=true&WindCode=002042.SZ&lan=cn#file_0_1)》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**三、监事会意见**

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与公司制定的《[未来三年(2024-2026年)股东回报规划](http://180.96.8.44/EquitySalesWeb/F9/BulletinNews/Bulletin.aspx?Version=2&Remarks=SmartReader&NewTerminal=true&WindCode=002042.SZ&lan=cn#file_0_1)》相符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备查文件**
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